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,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 位董事,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,会议由董事长 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;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 项,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(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,以下简称"福米科技")拟以自有资金30,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 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),董事 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官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也不构 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投资金额在公司 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 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(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5%股权,以下简称"华冠光电") 拟以自有资金15,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福建华米贸易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),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孙公司相应事宜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 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